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181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及地籍圖

主旨：公告林世明君（被繼承人：林建亞）以繼承方式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09年4月1日連地登一字第2720、273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1日止60天，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陳芋霖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3。

正本：林世明君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林仁官君、林中經君、林其達君、王榕芳君、林金利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土 地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			備 註
鄉 別	段 別	地 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 積 (m ²)	姓 名	權利 種類	權利 範圍	住 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訖日期	
南竿	福沃	545-1	2.02	繼承人： 林世明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鄰5號	被繼承人：林建亞 民國52年1月1日 開始至62年1月1日止	109年 連地登一字 第2720號
南竿	福沃	545-3	3.81	繼承人： 林世明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鄰5號	被繼承人：林建亞 民國52年1月1日 開始至62年1月1日止	109年 連地登一字 第2730號

